

18)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, 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附件五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皮肤病防治研究所(皮肤病医院)广西亭凉医院(单位名称)的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1人, 营业收入为5366.8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197.0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0日

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